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099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寶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啟豪

被　　告　汪庭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網路代收代付服務契約條款第28條第2項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，有被告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6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

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此外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參據被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